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一）佳和电气的基本情况	7
（二）佳和电气依法有效存续	8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豁免核准的情形	9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9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9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9
（一）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9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1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14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一）在册股东	15
（二）发行对象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18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8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19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9
十五、结论意见	20
第三部分 结 尾	2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佳和电气、公司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佳协投资	指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月佳	指	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佳协投资股东之一
方元安	指	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佳和电气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佳和电气与佳协投资、熊军、陶李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佳和电气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佳和电气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佳和电气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佳和电气的基本情况

1、佳和电气的前身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1年10月15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佳和电气系由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3、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佳和电气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569号《关于同意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和电气股票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佳和电气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241898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3万元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4幢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胡雪钢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服务：电气自动化系统、电气成套设备、电力工程技术、新能源技术、机电检测技术、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数字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电力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生产：电气自动化装置、电气成套设备、新能源配套设备（限分支机构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

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15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和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9,711,031	26.9527%
2	沈黎渊	5,516,250	15.3101%
3	钱晟	5,238,000	14.5379%
4	曹斌	4,922,220	13.6615%
5	周华山	3,442,500	9.5545%
6	佳协投资	2,259,500	6.2712%
7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1632%
8	陈祝赢	1,270,500	3.5262%
9	汪若飞	450,000	1.2489%
10	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1.2212%
11	沈建芳	250,001	0.6939%
12	曹剑	150,000	0.4163%
13	娄伟东	149,999	0.4163%
14	张莉	90,000	0.2498%
15	朱宏胜	90,000	0.2498%
16	王杰	90,000	0.2497%
17	张慧英	60,001	0.1665%
18	赵丽	60,000	0.1665%
19	苗建伟	59,999	0.1665%
20	梁文锋	59,999	0.1665%
21	叶大旅	50,000	0.1388%
22	陈佳琰	50,000	0.1388%
23	刘惜红	30,000	0.0833%
24	杨华清	30,000	0.0833%
25	徐芬芬	30,000	0.0833%
26	姜晓辉	30,000	0.0833%
	合计	36,030,000	100%

（二）佳和电气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佳和电气《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佳和电气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佳和电气及其前身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佳和电气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系依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豁免核准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佳和电气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佳和电气《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佳和电气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佳和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佳和电气股东总人数为 28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根据佳和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佳协投资	在册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周华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450	4.5	现金
2	熊军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安 9.80%的股权, 且担任方元安董事兼总经理	150	675	4.5	现金
3	陶李华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安 34.30%的股权, 且担任方元安董事长	40	180	4.5	现金
	合计	--	290	1,305	4.5	--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佳协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8531418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801-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雪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月佳	252.3965	50.4793
2	胡雪钢	163.9015	32.7803
3	钱晟	83.7020	16.7404
	合计	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协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熊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10329****；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在该营业部登记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3. 陶李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60618****；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在该营业部登记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佳和电气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3 日，佳和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佳和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披露了《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 佳和电气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8年8月1日，佳和电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3,603万股，占佳和电气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3,603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2018年8月3日，佳和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www.neeq.cc）披露了《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认购公告》。

2018年7月13日，佳协投资、熊军、陶李华与佳和电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8月20日，佳协投资与佳和电气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2018年8月21日17点（含当日）之前，佳协投资、熊军、陶李华依据该协议约定并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股票的资金存入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4.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018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3,0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26,41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823,584.9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23,584.91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对象共计认购佳和电气 29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4.50 元，支付认购价款合计为 1,30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佳和电气注册资本增至 3,893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3,893 万股，股东人数增至 28 名，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9,711,031	24.9448%
2	沈黎渊	5,516,250	14.1696%
3	钱晟	5,238,000	13.4549%
4	曹斌	4,922,220	12.6438%
5	周华山	3,442,500	8.8428%
6	佳协投资	3,259,500	8.3727%
7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8531%
8	熊军	1,500,000	3.8531%
9	陈祝赢	1,270,500	3.2636%
10	汪若飞	450,000	1.1559%
11	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1.1302%
12	陶李华	400,000	1.0275%
13	沈建芳	250,001	0.6422%
14	曹 剑	150,000	0.3853%
15	娄伟东	149,999	0.3853%
16	张 莉	90,000	0.2312%
17	朱宏胜	90,000	0.2312%
18	王 杰	90,000	0.2312%
19	张慧英	60,001	0.1541%
20	赵 丽	60,000	0.1541%
21	苗建伟	59,999	0.1541%
22	梁文锋	59,999	0.1541%
23	叶大旅	50,000	0.1284%
24	陈佳琰	50,000	0.1284%
25	刘惜红	30,000	0.0771%
26	杨华清	30,000	0.0771%
27	徐芬芬	30,000	0.0771%
28	娄晓辉	30,000	0.0771%
	合计	38,93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8年7月13日，佳和电气与熊军、陶李华、佳协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8月20日，佳协投资与佳和电气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释义；2、股份认购；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5、限售期；6、陈述与保证；7、保密条款；8、违约责任；9、转让与放弃；10、通知与送达；11、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12、不可抗力；13、未尽事宜；14、协议生效及其他。

根据上述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主体适格，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为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在本次股票发

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根据佳和电气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佳和电气《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佳和电气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3 名即佳协投资、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佳协投资

根据佳协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协投资的股东均为佳和电气的董事、监事或其控制的企业；佳协投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佳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胡雪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一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斌的配偶）、汪若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熊军、陶李华等 2 名自然人及佳协投资 1 名法人。法人股东佳协投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在册股东”部分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佳协投资、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函》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均是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认购股份由本公司/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 1 名法人佳协投资。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佳协投资最初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名称为“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14 年 5 月 20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佳协投资名称变更为“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变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佳协投资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佳协投资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形；佳协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佳协投资权益的情形；佳协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股票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佳和电气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佳和电气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佳和电气已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10572884，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18 年 7 月 17 日，佳和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披露了《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佳和电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分析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张轶男

张丹青